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 通葡

公告编号：临 2025—016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发布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u>股东、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p>“公司” )。</p> <p>公司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吉改股批[1998]55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1999年1月27日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2200001033030)</u>。</p>	<p>“公司” )。</p> <p>公司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吉改股批[1998]55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1999年1月27日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u>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02312420U</u>。</p>
<p>第八条 <u>公司董事长</u>为公司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u>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u>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u>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u>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及变更。</u></p>
<p>新增</p>	<p>第九条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p>
<p>第九条 <u>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u>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p>	<p>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p>

<p>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b>监事、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b>监事、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p>	<p>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b>和</b>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b>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b>经理</b>、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b>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b>。</p>
<p>新增</p>	<p><b>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b></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b>种类</b>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b>种类股票</b>,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b>任何单位或者个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b>类别</b>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b>类别股份</b>,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b>认购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b>股票</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b>面额股</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八条 <b>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2,74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b>公司<b>成立时</b>向发起人通化长生农业经济综合开发公司、通化葡萄酒总公司、通化石油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五药有限公司、通化新星生物提取厂<b>发行普通股 8,000 万股,2000 年 12 月 15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社会公众股 6,000 万股(A股),2013</b></p>	<p>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通化长生农业经济综合开发公司、通化葡萄酒总公司、通化石油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五药有限公司、通化新星生物提取厂,<b>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4,070 万股、2,947 万股、561 万股、281 万股、141 万股,出资方式为以净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8 月 31 日。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b></p>

<p>年5月31日向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6,000万股(A股)。2015年9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20,000万股(A股)。2022年7月1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2,540万股(A股)。2023年5月29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200万股(A股)。</p>	<p>8,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74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740万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2,74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740万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u>补偿或贷款</u>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u>借款</u>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u>分别</u>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u>批准</u>的其他方式。</p>	<p>监会<u>规定</u>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u>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u></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u>奖励给本公司职工</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u></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u>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u>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u>(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u>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u></p> <p><u>(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u></p> <p><u>(二)要约方式;</u></p> <p><u>(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u></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u>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u>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u>第二十三条</u>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u>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u></p>

<p>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u>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u></p>	<p><u>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公司依照<u>第二十五条第一款</u>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u>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八条 <u>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u>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u>种类</u>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u>就任时确定的</u>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u>类别</u>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p>

<p>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b>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p>
<p>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种类</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种类</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p>

<p>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u>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u>召开</u>、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u>复制</u>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u>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u>，应当向公司提供<u>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u>，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u>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u>，应当<u>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p> <p><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p>
<p>新增</p>	<p><u>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p> <p><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p> <p><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p> <p><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p> <p><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p>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u>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u>股金</u>；</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退股</u>；</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p><u>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u>股款</u>；</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新增</p>	<p><u>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p>
<p><u>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u></p>	<p>删除</p>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 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 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

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降职、免职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交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直至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实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立即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申请司法冻结，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如果不具备现金清偿能力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股权以偿还其侵占的资金和资产。

新增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

	<p>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u>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u>(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u>(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u></p> <p><u>(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u>第四十一条</u>规定的</p>	<p>第四十六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u>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u>本章程第四十七条</u>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u>经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u></p> <p>(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一条 <u>公司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b></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达到或超过</u>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u>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u>，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u>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u>，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p>	<p><b>第四十七条 <u>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u></b></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u>公司在 1 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u>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u>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u></p>

<p><b>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b></p> <p>(六)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对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保;</b></p> <p>(六)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对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u>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违反担保事项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u></b></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5人时;</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5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b>实收</b>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b>监事会</b>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b>大</b>会的地点为公司<b>所在地</b>。</p> <p>股东<b>大</b>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b>参加股东大会</b>提供便利。<b>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p> <p><b>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b></p> <p><b>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b></p>	<p>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b>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b>。</p> <p>股东会<b>将</b>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b>的</b>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b>大</b>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p>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的规定</b>;</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p>

<p>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p>
<p>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二条 <b>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p> <p><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七条 <b>监事会有权</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监事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b>监事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条 <b>审计委员会</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p>	<p>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p>

<p>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b>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b>向<b>监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监事会</b>提出请求。</p> <p><b>监事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提案</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监事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b>监事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b>后</b>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 <b>监事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五十五条 <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审计委员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对于<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u>应当</u>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六条 对于<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u>将</u>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一条 <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七条 <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u>监事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五十二条</u>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u>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u></b></p> <p><b><u>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b>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b>普通股</b>股东、<b>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b>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u>(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b></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p>
<p>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p>	<p>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p>

<p>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b>普通股</b>股东、<b>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b>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b>股票账户卡</b>;<b>委托</b>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b>委托</b>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b>(二)是否具有表决权;</b></p> <p>(三)<b>分别</b>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b>(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p> <p>(二)代理人的姓名<b>或者名称</b>;</p> <p>(三)<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b>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等</b>;</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b></p>	<p>删除</p>
<p>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b></p>	<p>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b>住所地址</b>、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六条 <b>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b></p>	<p>第七十一条 <b>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董事</b>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监事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b>监事会主席</b>主持。<b>监事会主席</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监事</b>共同推举</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若公司设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b>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的一名监事主持。</b></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审计委员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主持。<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b></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b>或者其</b>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b>召集</b>、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b>监事会</b>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条 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b>出席或</b>列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b>、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如果股东<b>大</b>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到该事项的影响消失。</p>	<p>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b>或者列席</b>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如果股东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到该事项的影响消失。</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b>大</b>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b>大</b>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b>大</b>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b>大</b>会,并及</p>	<p>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p>

<p>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u>1/2 以上</u>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u>2/3 以上</u>通过。</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u>过半数</u>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u>2/3 以上</u>通过。</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办法;</p> <p><u>(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u></p> <p><u>(五) 公司年度报告;</u></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办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u>向他人提供担保</u>的金额超过公司</p>

<p>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b>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类别股股东除外</b>。</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b>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免于回避的申请,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能回避的理由。

股东大会应对关联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的申请进行审查,并按本章程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申请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该表决结果在大会上决定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充分披露。但如公司拟与关联股东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时,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均应当回避,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上款所指的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

(1)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2) 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会提出免于回避的申请,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能回避的理由。

股东会应对关联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的申请进行审查,并按本章程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的规定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申请进行表决,股东会根据该表决结果在会上决定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充分披露。但如公司拟与关联股东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时,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均应当回避,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上款所指的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

(1)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2) 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其它股东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p>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它股东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p> <p>(3)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它情形；</p>	<p>(3)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它情形。</p>
<p><b>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p>	<p>删除</p>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b>经理和其它</b>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b>监事</b>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b>监事</b>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b>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p> <p>(一)公司董事会、<b>监事会</b>可以提名董事、<b>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b>候选人,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b>监事候选人</b>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1、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b>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一)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名<b>非职工代表出任的</b>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p>

(1)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 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4) 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5)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 **2、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 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

2、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4、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二) 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项：

1、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 30%以上时，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2、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3、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p><u>举产生。</u></p> <p>(二) 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项:</p> <p>1、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 30%以上时, 公司董事 (含独立董事)、<u>监事 (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u> 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p> <p><u>2、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u></p> <p>3、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u>监事</u>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u>监事</u> 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 既可分散投于多人, 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按照董事、<u>监事</u> 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 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u>监事</u> 人数, 由得票较多者当选;</p> <p>4、在累积投票制下, 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p><u>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p> <p>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将对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p>

<p>对提案进行修改, <b>否则, 有关变更</b>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提案进行修改, <b>若变更, 则</b>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b>与监事代表</b>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b>或者其他方式</b>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b>主要</b>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p>	<p>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b></p>

<p>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u>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u>监事</u>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u>监事</u>应立即就任。</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应立即就任。</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 事</p>	<p>第五章 <u>董事和</u>董事会 第一节 <u>董事的一般规定</u></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u>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u>执行期满未逾5年,<u>被宣告缓刑的,自缓</u></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u>处以</u>证券市场禁入<u>处罚</u>,期限未了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b>,期限未了的;</p> <p><b>(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了的;</b></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b>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b></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三年, <b>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b>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b>任期为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p>

<p>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u>经理或者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u>经理或者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u>本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u></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u>下列</u>忠实义务:</p> <p>(一)不得<u>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u>侵占公司的财产;</p> <p><u>(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u></p> <p>(三)不得将公司<u>资产或者</u>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u>(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u>未经股东大会同意</u>,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u>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u>的规定</u>,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u>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p> <p><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p> <p>(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挪用公司资金;</u></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u>(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四)<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u>本章程的规定经<u>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u>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u>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u>(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p> <p>(七)不得接受<u>他人</u>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u>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u>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b>监事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监事会或者监事</b>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委员会</b>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b>提出辞职</b>。董事<b>辞职</b>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董事会</b>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b>辞职</b>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或者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虽有前述约定,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b></p> <p><b>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b>辞任</b>。董事<b>辞任</b>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b>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b>辞任</b>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u>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u></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u>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u></p>	<p>第一百零五条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u>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u>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p>
<p>新增</p>	<p>第一百零六条 <u>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八条 <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u>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u></p>	<p>删除</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u>对股东大会负责。</u> <u>第一百零六条，</u>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名。</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u>职工代表董事一人</u>，设董事长一名，<u>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u></p>

	<p><b>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b><u>（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b></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u>对外捐赠</u></b>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经理的提名，<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p>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b>或者股东会</b>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b>按如下权限</b>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b>确定</b>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p>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期权、外汇、投资基金及高科技产业的投资）权限及具体投资风险的防范措施，除应当执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外，凡投资运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以内（不含 30%）的，由董事会审批；投资运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以上的风险投资项目属于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对于单个项目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不含 50%）以内；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不含 50%）以内，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不含 50%）以内，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不含 50%）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以内，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不含 50%）以内，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单个项目（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超出上述任一指标的，属于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对于单个项目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长批准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不含 10%）以内；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不含 10%）以内，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不含 10%）以内，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不含 10%）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

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p><u>以内，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u></p> <p><u>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不含 10%）以内，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u></p> <p><u>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u></p> <p><u>（四）公司与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如下关联交易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u></p> <p>1、<u>公司</u>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u>关联交易</u>；</p> <p>2、<u>公司</u>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u>关联交易</u>。</p> <p><u>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u>（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u>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u>（或者其他组织）</u>发生的交易金额<u>（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u>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u>（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u>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u>除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u></p> <p><u>公司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u></p> <p><u>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u></p> <p>1、<u>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p> <p>2、<u>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u></p> <p>3、<u>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p> <p><u>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u></p>
<p><u>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u></p> <p><u>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u></p>	<p>删除</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半数以上</u>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u>若公司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u>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u>和监事</u>。</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u>监事会</u>或者 <u>1/2 以上独立董事</u>,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u>审计委员会</u>,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u>应于召开日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u>。</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u>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前。但如需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期限执行。</u></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u>或者个人</u>有关联关系的,<u>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u>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p>

<p>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u>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投票表决。</u></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u>董事会表决采用投票或者举手表决方式。</u></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新增</p>	<p><u>第三节 独立董事</u></p> <p><u>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p> <p><u>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p> <p><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p> <p><u>(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p>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

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u>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p> <p><u>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p> <p><u>（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u></p> <p><u>（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p> <p><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u>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p>
第六章 <u>经理及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u>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u></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u>决定聘任或者解聘。</u></p> <p><u>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u></p>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 <u>第九十五条</u>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u>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u>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p>本章程<b>第九十七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九十八条(四)~(六)</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b>负责</b>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p>

<p>的人员；</p> <p>(二) 经理、<b>副经理</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b>监事会</b>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的人员；</p> <p>(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b><u>公司聘任经理，应和经理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经理的任免应履行法定的程序并向社会公告。</u></b></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条 <b><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b></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新增</p>	<p><b><u>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u></b></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u>第七章 监事会</u> <u>第一节 监 事</u></p> <p><u>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u> <u>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u></p> <p><u>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p> <p><u>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u></p> <p><u>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u></p> <p><u>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p> <p><u>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u></p> <p><u>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删除</p>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p><b>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p> <p><b>（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b></p> <p><b>（二）事由及议题；</b></p> <p><b>（三）发出通知的日期。</b></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b>财务会计</b>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半年度财务会计</b>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b>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p> <p>上述<b>财务会计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b>部门规章</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b>派出机构</b>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b>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中期</b>报告。</p> <p>上述<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b>股东大会</b>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b>股东会</b>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b>必须</b>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b>应当</b>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b>注册</b>资本。</p> <p><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b>增加注册</b>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p> <p>1、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p> <p>2、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符合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除《公司章程》规</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p> <p>1、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p> <p>2、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符合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除《公司章程》规</p>

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当年盈利时，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该实施年度分红一次，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在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可以采用派发现金方式的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遇有新的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当年盈利时，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该实施年度分红一次，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在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可以采用派发现金方式的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遇有新的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重大投资项目的定义由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金额标准与重大投资项目一致。**

2、发放股票股利条件：公司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且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2、发放股票股利条件：公司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且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

1、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同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若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作出说明。

4、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

1、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同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若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在**股东会**上向股东作出说明。

4、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

1、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2、确有必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3、公司应通过网站互动平台、座谈、电话、邮件等形式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

<p>2、确有必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p> <p>3、公司应通过网站互动平台、座谈、电话、邮件等形式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p> <p>（九）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中小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p> <p>（九）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u>（十）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分配。</u></p> <p><u>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u></p> <p><u>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u></p> <p><u>2、当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u></p>
<p><u>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u></p>	<p><u>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p> <p><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u></p>
<p><u>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u></p>	<p>删除</p>
<p>新增</p>	<p><u>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u></p> <p><u>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u></p> <p><u>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u></p>

	<p>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p>

<p>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u>方式和专人送出的方式</u>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p>
<p><u>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送出的方式进行。</u></p>	<p>删除</p>
<p>新增</p>	<p><u>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u>必须</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u>应当</u>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u>将</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u>股东会</u>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p>

<p>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u>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p>	<p>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u>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新增</p>	<p><u>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 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p> <p><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 不得分配利润。</u></p> <p><u>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 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u>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 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u>全部股东表决权</u>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u>表决权</u>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u>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u>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u>情形，<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u>或者经股东会决议</u>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u>，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u>规定而解散的，应当<u>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u>，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u>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u>组成。<u>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u>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u>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清算组由董事组成，<u>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p>

<p>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u>处理</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u>分配</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u>大会</u>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p>

<p>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u>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u></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人民法院<u>受理破产申请</u>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产管理人</u>。</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u>大会</u>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u>公告公司终止</u>。</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u>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u>。</p> <p><u>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u></p> <p><u>清算组成员</u>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u>公司或者</u>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u>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u>。</p> <p><u>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应当</u>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将</u>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b>股东,但</b>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b>股份有限公司</b>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b>或者</b>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未超过</b>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b>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b></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b>以下</b>”,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b>“过”</b>、“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七 本章程附件包括<b>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b>。</p>	<p>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b>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b>。</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b>股东大会</b>通过</p>	<p>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b>股东会</b>通过之日</p>

之日起施行。	起施行。
--------	------

除上述条款内容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条款中序号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